

道路交通法規體系簡介

- ▣ 公路法
- ▣ 市區道路條例
- ▣ 停車場法
- ▣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
- 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—與民眾日常通行最為相關之法律

民眾通行最為相關法規命令

- ▣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- ▣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
- ▣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
- ▣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- ▣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
- ▣ 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
- ▣ 小客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
- ▣ 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
- ▣ 車輛移置保管、收取費用、公告拍賣、移送處理之辦法
- ▣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

道路交通法規名詞釋義(一)

- **道路**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- **車道**：指以劃分島、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，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。
- **人行道**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
- **行人穿越道**：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，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。

道路交通法規名詞釋義(二)

▣ **標誌**：以規定之**符號、圖案**或**簡明文**
字繪於一定形狀之**標牌**上，**安**裝於**固**
定或可移動之**支撐物**體，**設**置於**適**當，
之地點，**用**以**預告**或**管制**前方**路況**，
促使車輛**駕駛人**與**行人****注意、遵守**之
交通管制設施。

▣ 警告標誌

▣ 禁制標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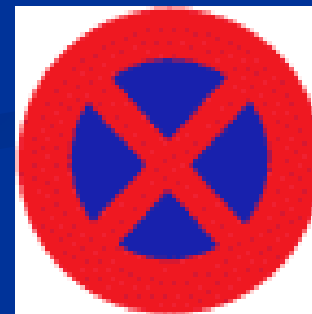
▣ 指示標誌

▣ 輔助標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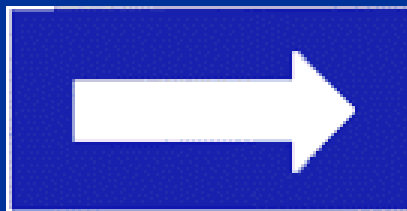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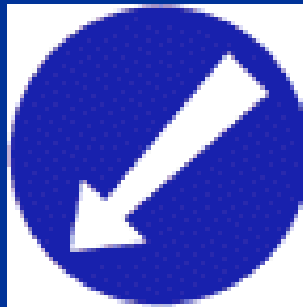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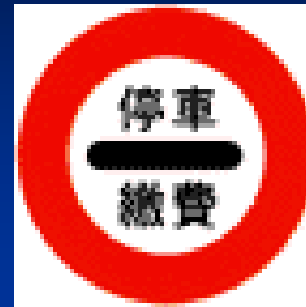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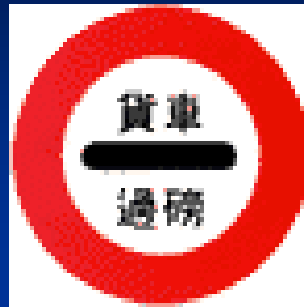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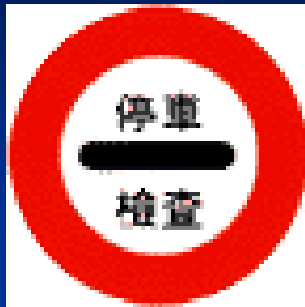
警告標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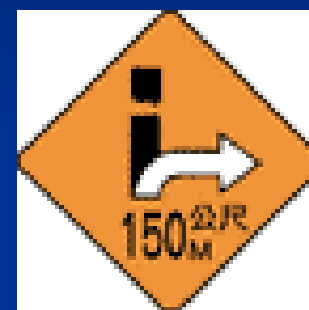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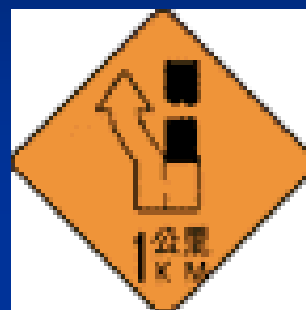
禁制標誌



指示標誌



輔助標誌



道路交通法規名詞釋義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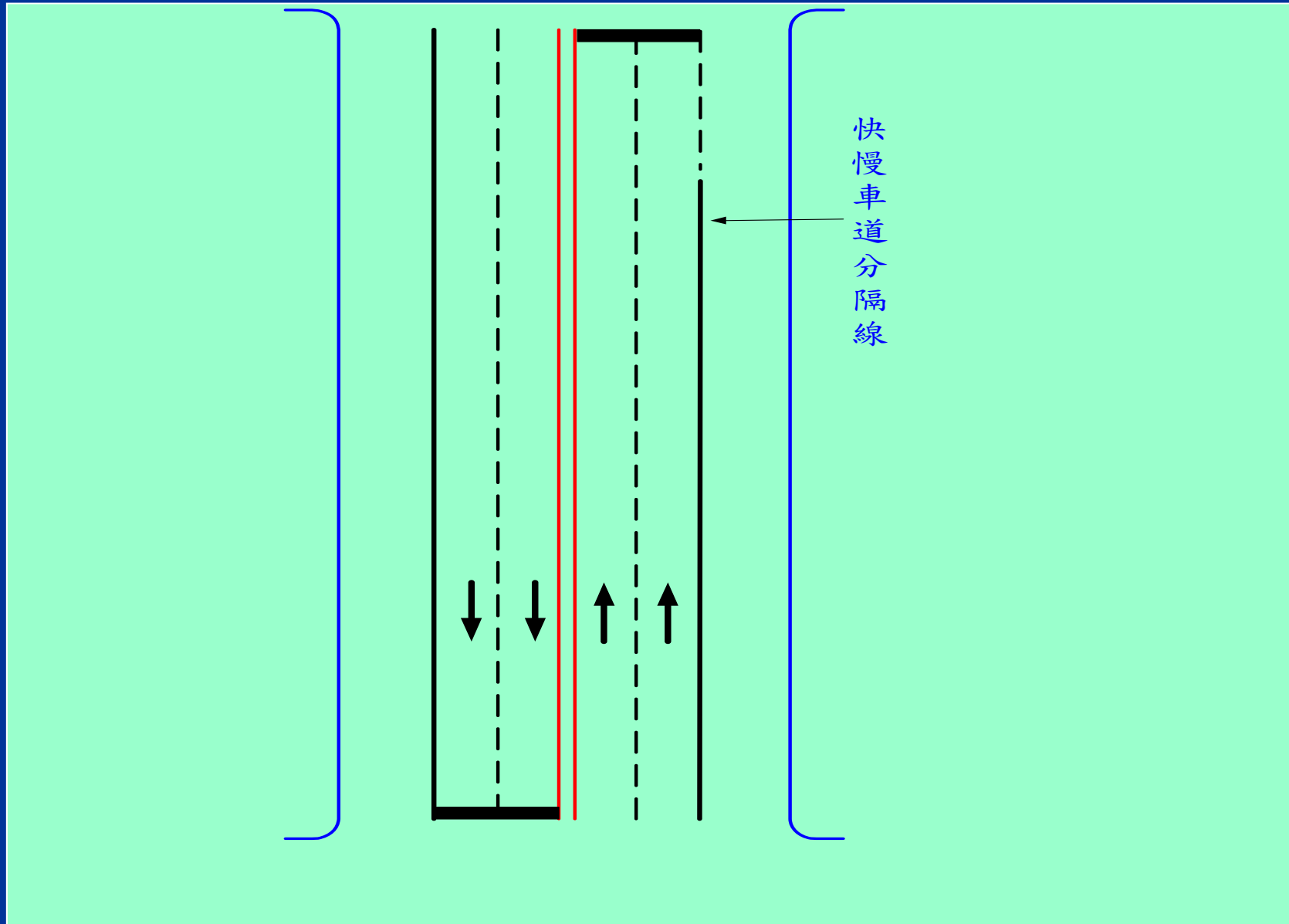
▣ **標線**：以規定之**線條**、**圖形**、**標字**或其他**導向裝置**，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，用以管制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設施。

▣ 警告標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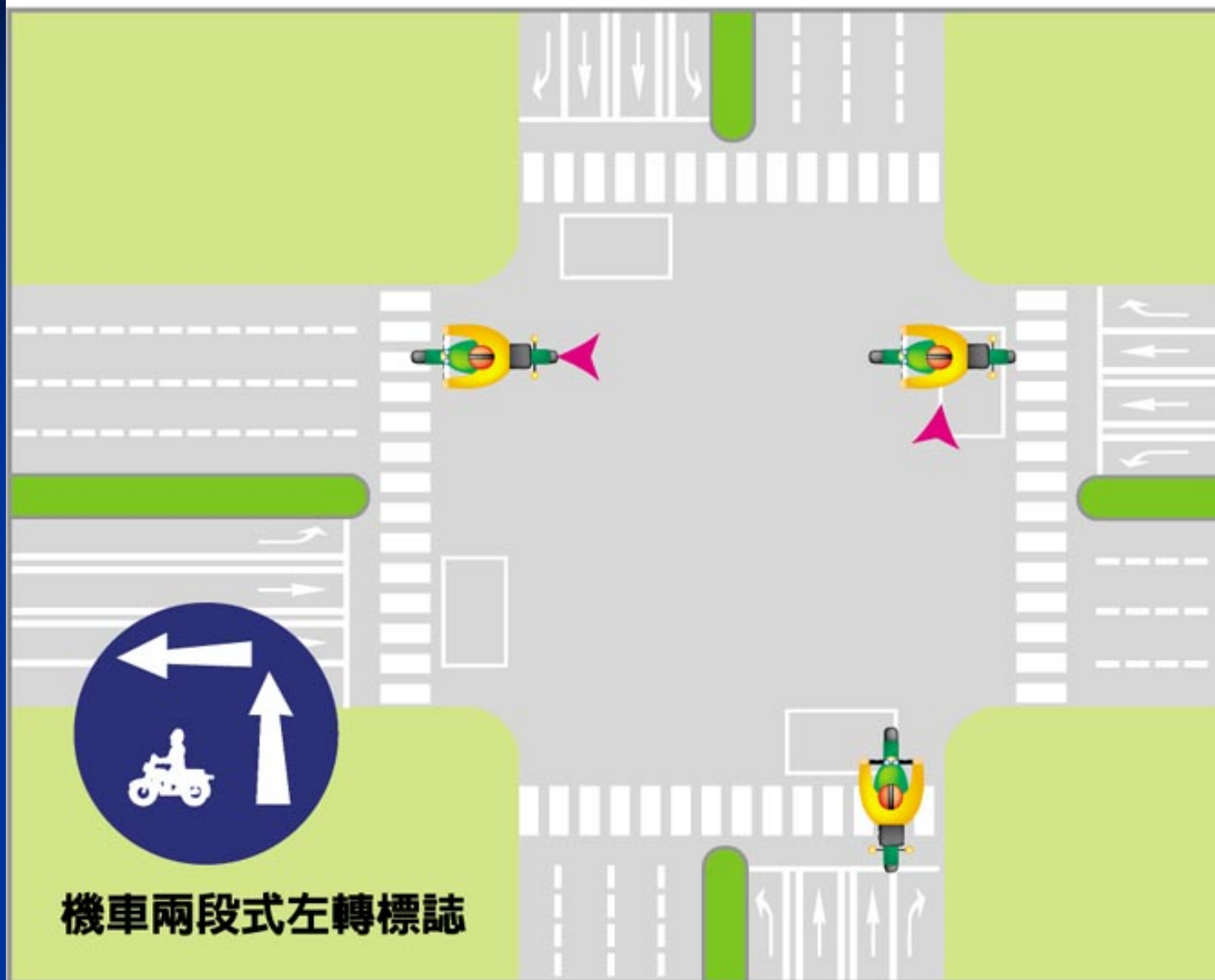
▣ 禁制標線

▣ 指示標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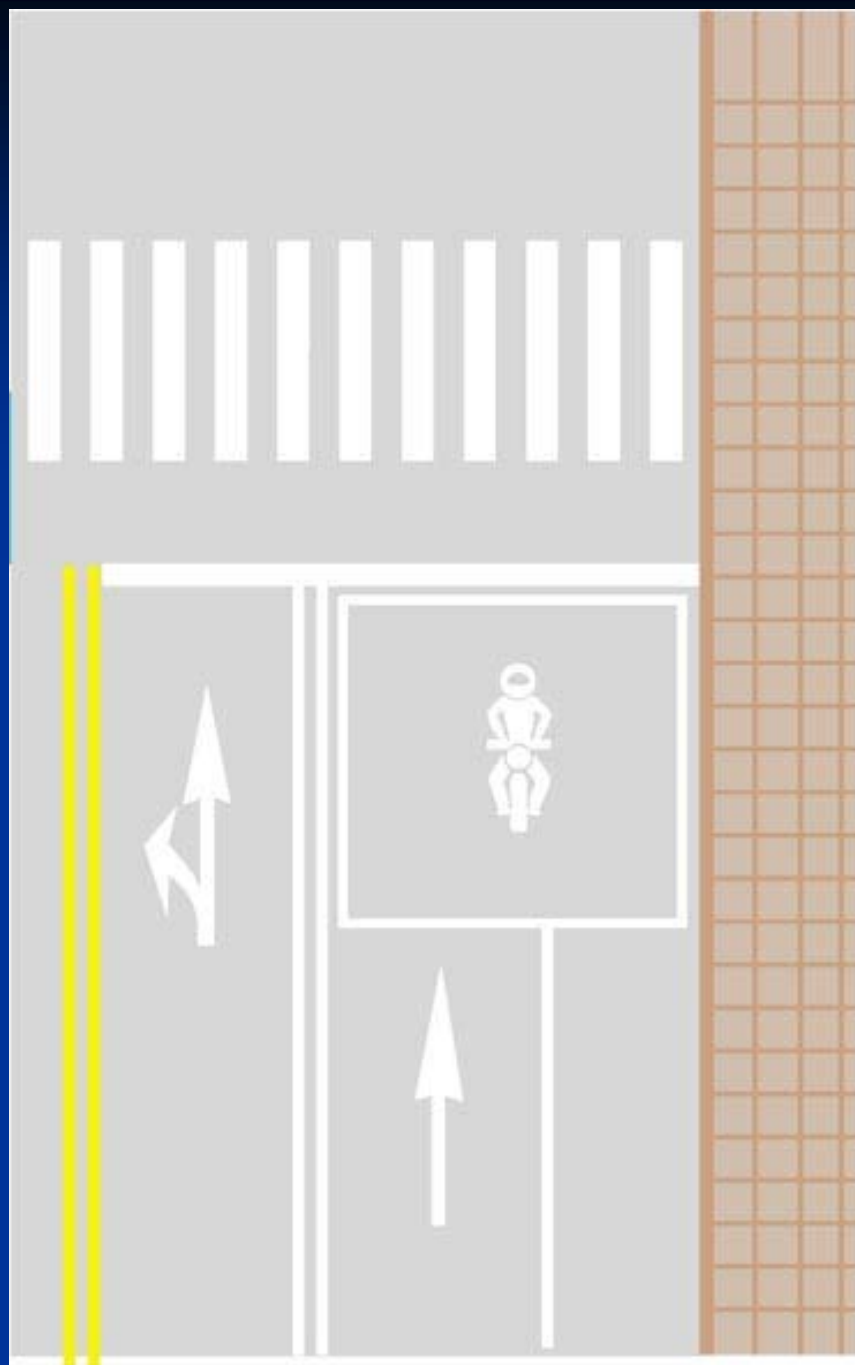
線 標



機車兩段式左轉示意圖



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



道路交通法規名詞釋義(四)

□ **號誌**：以**規定之時間**上交互更迭之**光色**、**音響**、**文字**等訊號，設置於**岔路口**或其**特殊地點**，用以將**道路通行權**指定給**車輛**、**駕駛人**與**行人**，管制其**行止**及**轉向**之交通管制設施。

□ **行車管制號誌**

□ **定時號誌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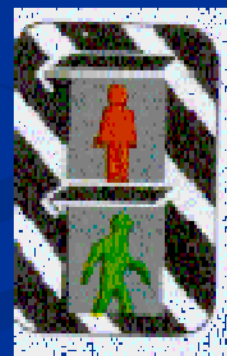
□ **交通感應號誌**

□ **行人專用號誌**

□ **定時號誌**

□ **行人觸動號誌**

□ **特種交通號誌**



特種交通號誌



行人穿越
道 號 誌



鐵路平交
道 號 誌

特種交通號誌



閃光黃燈

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，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



閃光紅燈

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停止，讓幹道車行先，俟安全時方得續行。

道路交通法規名詞釋義(五)

- ▣ **車輛**：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或以人力、獸力行駛之車輛。
- ▣ **汽車**：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。
 - ▣ 客車
 - ▣ 大客車：10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,500公斤以上之客車。
 - ▣ 小客車：9座以下或總重量3,500公斤以下之客車。
 - ▣ 貨車
 - ▣ 大貨車：總重量逾3,500公斤以上之客車。
 - ▣ 小貨車：總重量3,500公斤以下之客車。
- ▣ **機器腳踏車**：
 - ▣ 重型機器腳踏車：
 - ▣ 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
 - ▣ 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
 - ▣ 輕型機器腳踏車

道路交通法規名詞釋義(六)

▣ 慢車

- ▣ 人力行駛車輛：指腳踏車（含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，簡稱電動輔助自行車）、三輪貨車、手拉貨車、板車等。
- ▣ 獸力行駛車輛：指牛車、馬車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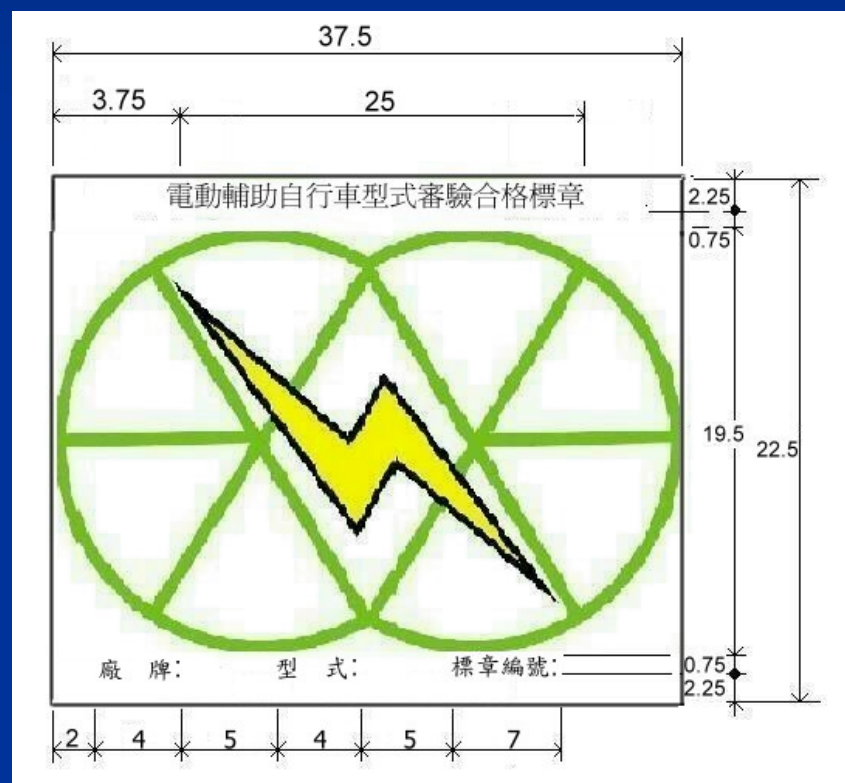
電動輔助自行車



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

顏色：

1. 白底
2. 閃電外框：黑色
3. 閃電內：黃色填滿
4. 其他：淡草綠色



學生對於道路交通法規應有之認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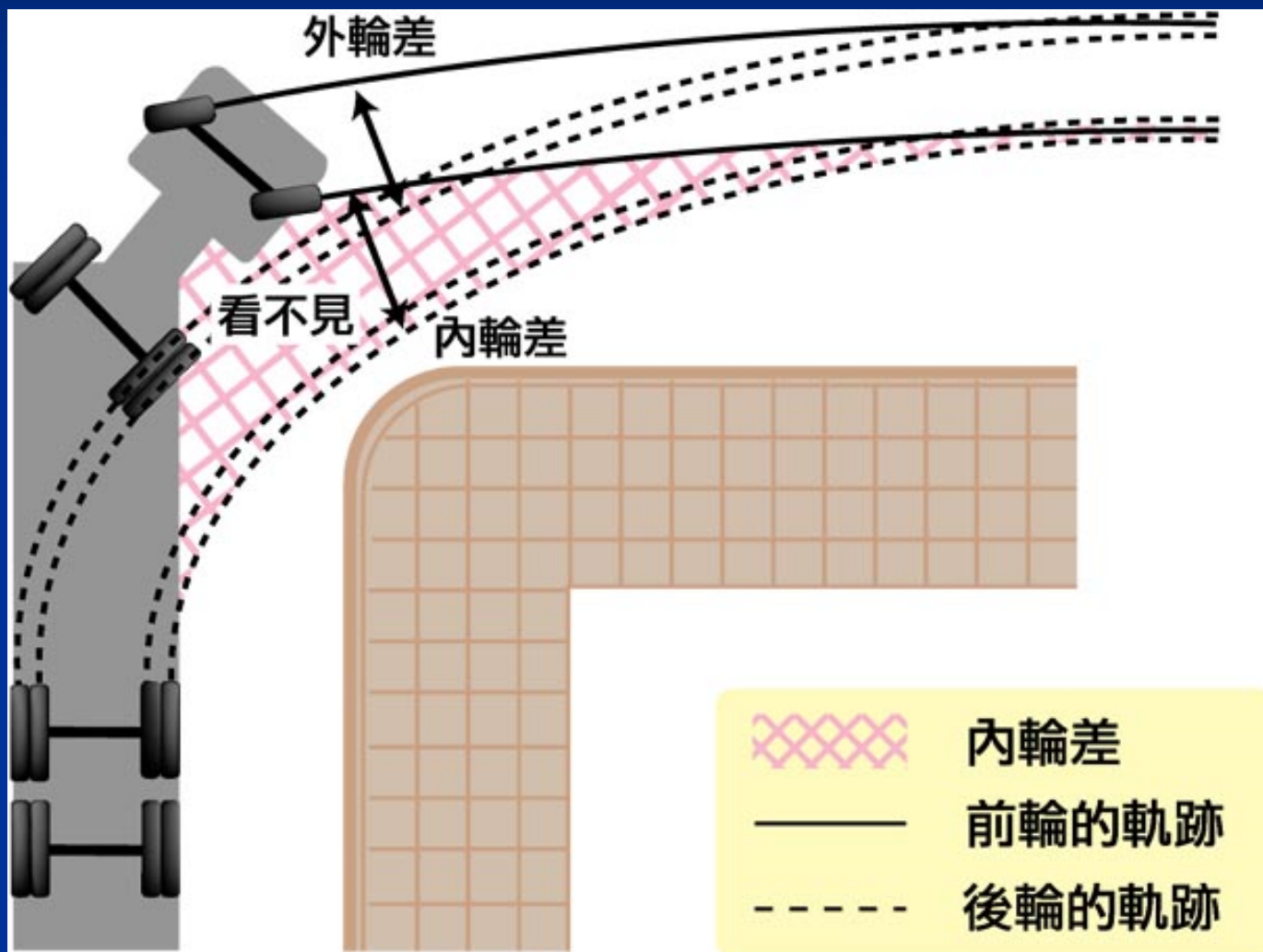
- ▣ 行人通行應遵守之規定
- ▣ 兩輪腳踏車應遵守之規定
- ▣ 騎、乘機車應遵守之規定
- ▣ 駕駛汽車應遵守之規定
- ▣ 乘坐汽車安全規定

行人通行應遵守之規定(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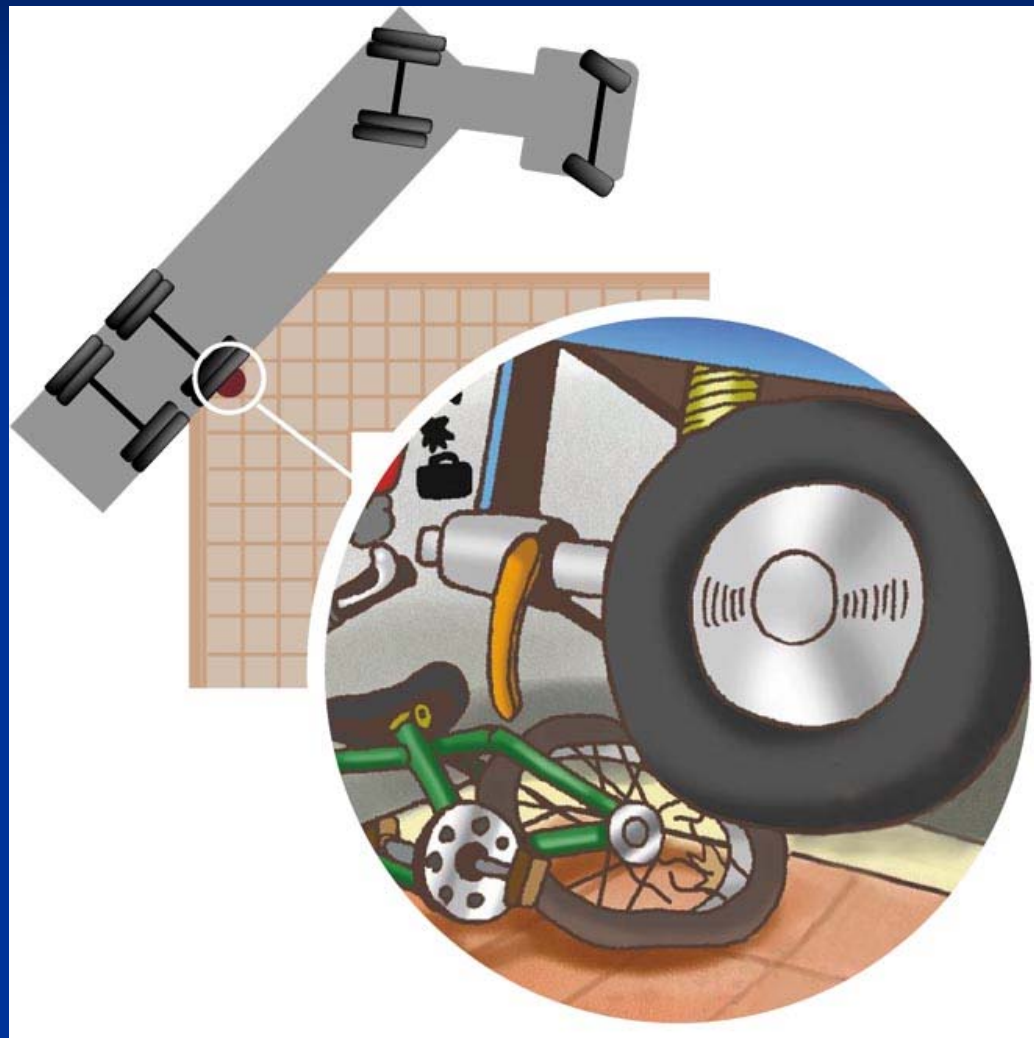
▣ 一般道路通行規定

- ▣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**靠邊**行走，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(規則133)
- ▣ 行人**結隊成行**而行者，應靠路邊行進，並應依警察人員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。(規則137)
- ▣ 盲人通行道路時，應攜帶**白色手杖**或有人扶持。(規則138)
- ▣ **父母或監護人**不得疏縱未滿十四歲之人，擅自穿越車道，或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(規則136)

內輪差與行人交通安全(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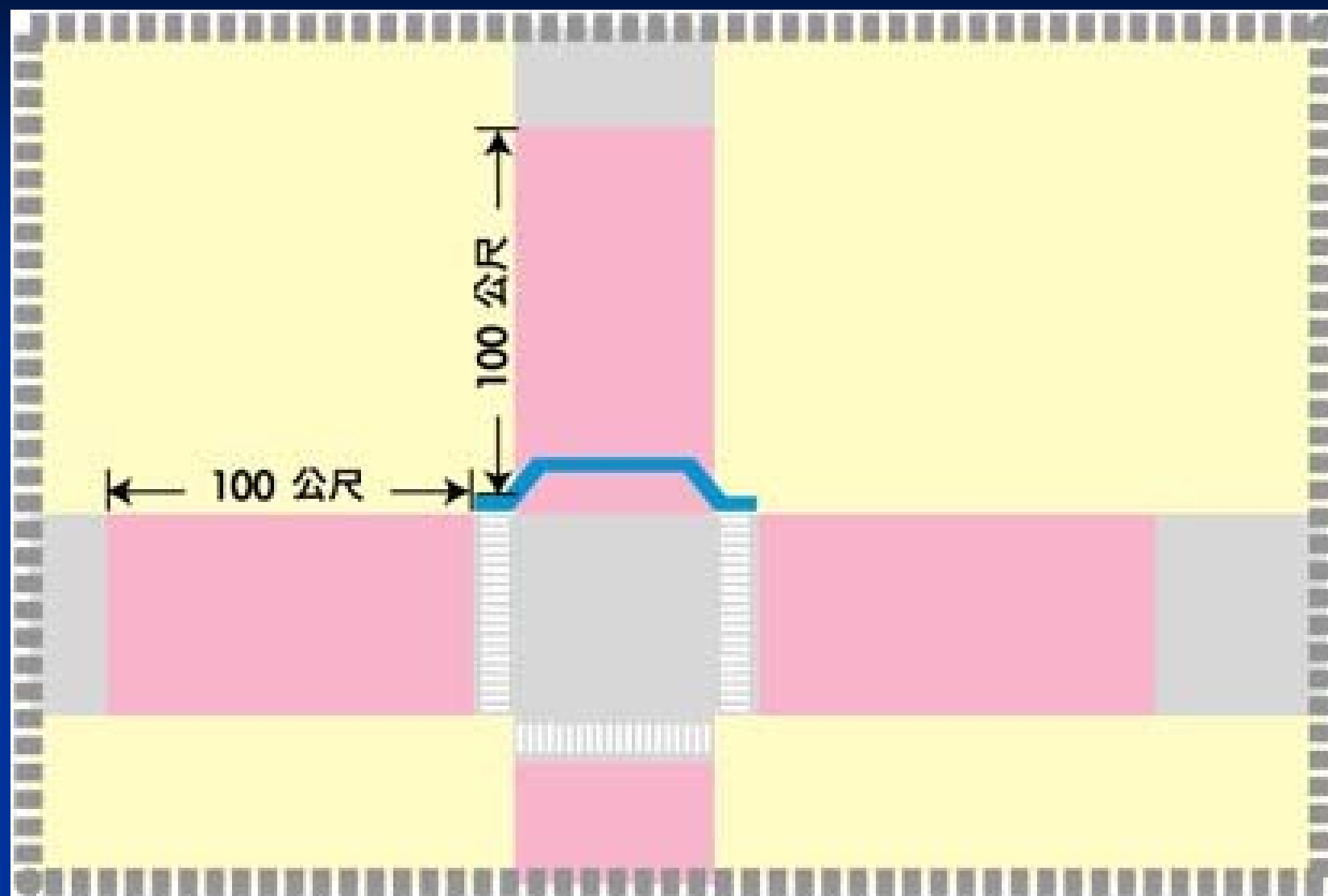
內輪差與行人交通安全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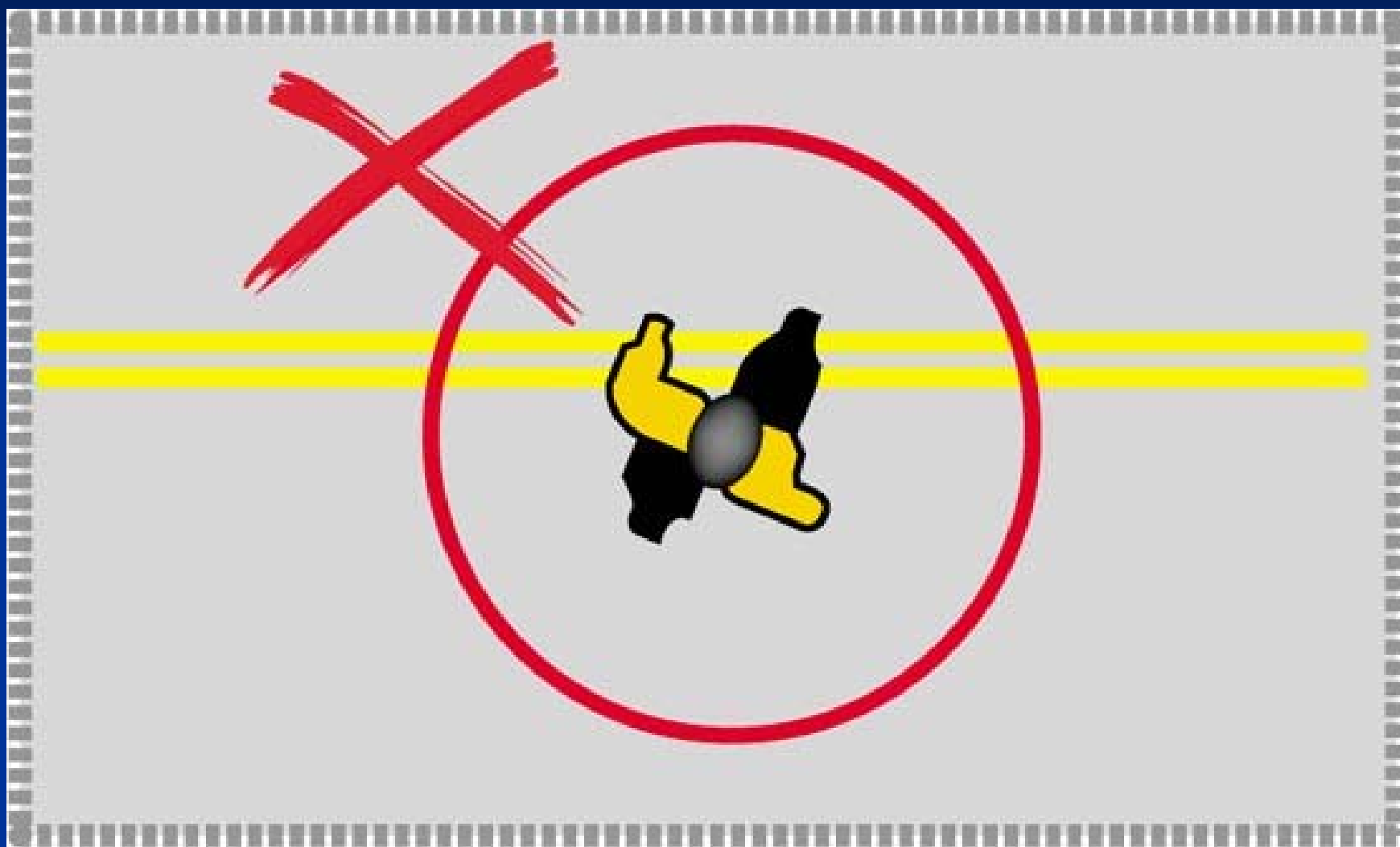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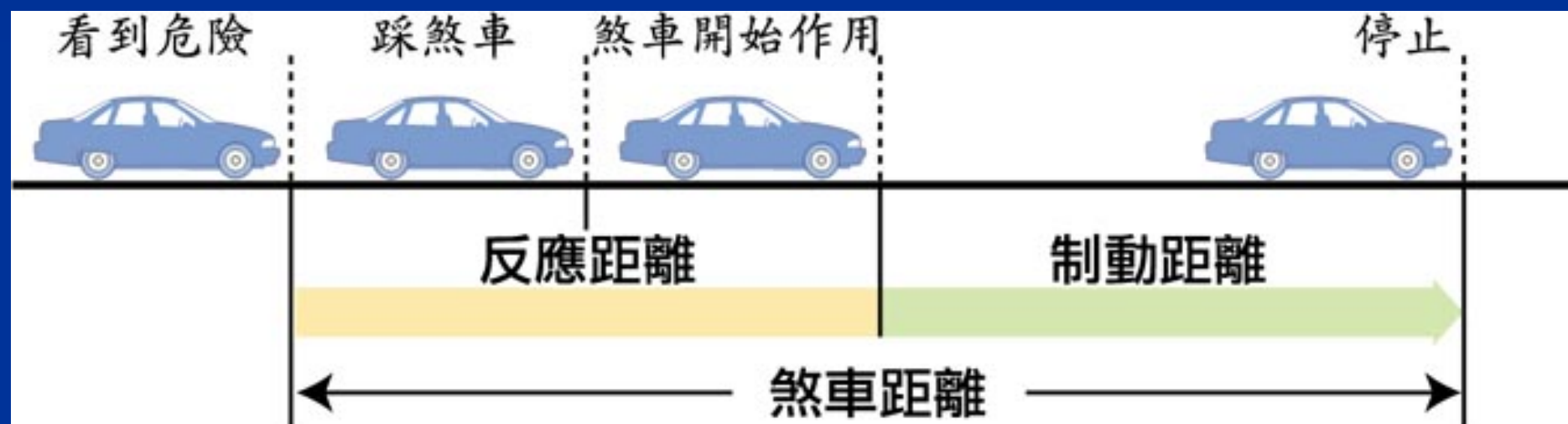
行人通行應遵守之規定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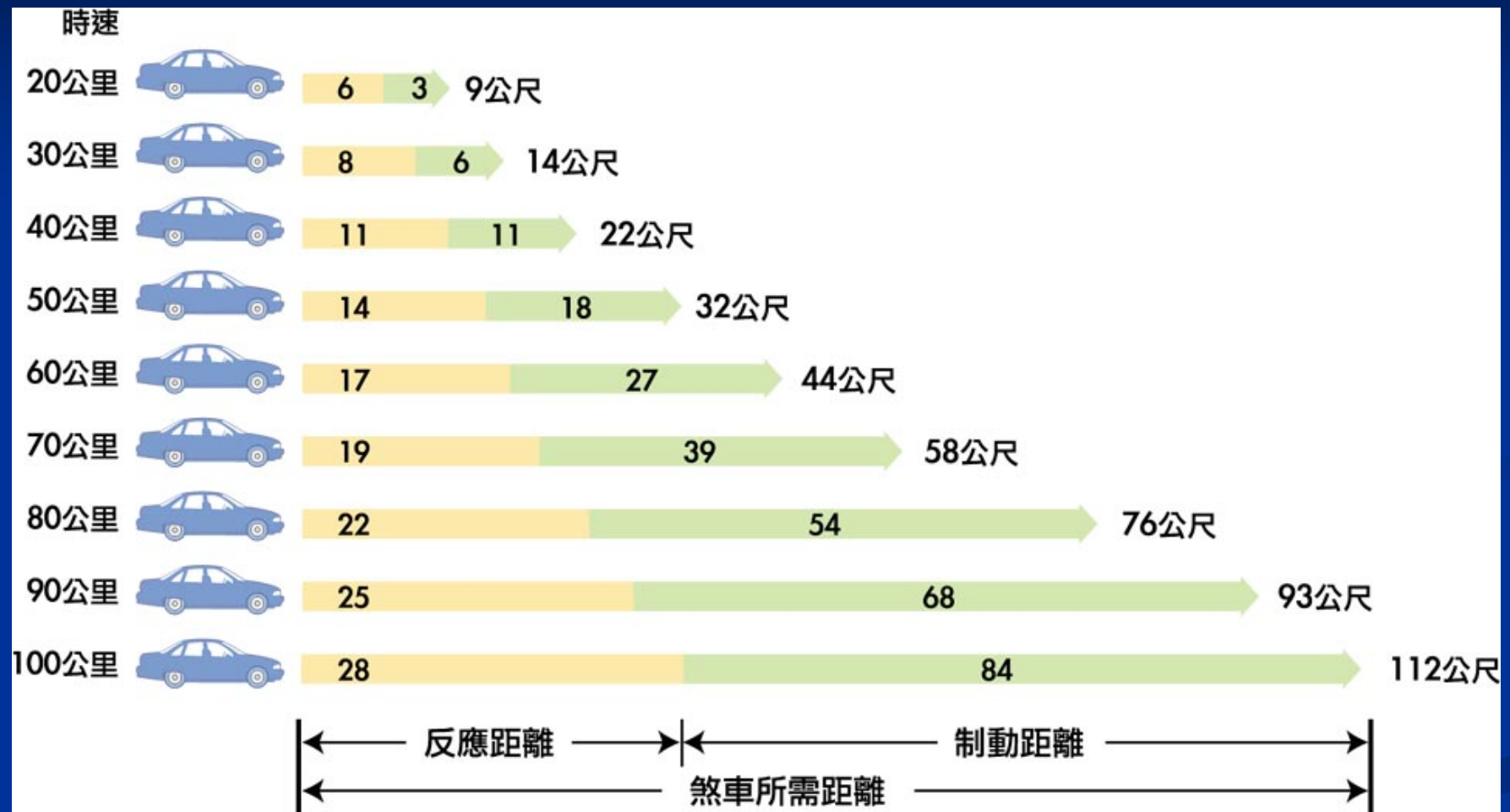
▣ 穿越道路(規則134)

- ▣ 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
- ▣ 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
- ▣ 行人穿越道有警察指揮或有燈光號誌者，應依警察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警察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
- ▣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
- ▣ 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









行人通行應遵守之規定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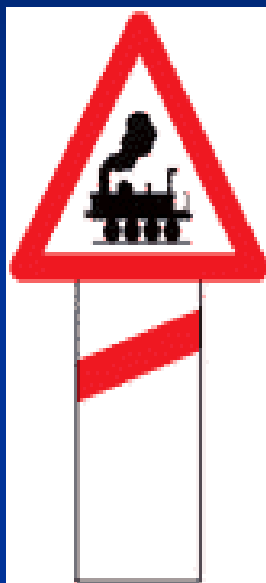
▣ 行經鐵路平交道 (停、看、聽)(規則135)

- ▣ 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或警鈴及閃光號誌者，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或警鈴已響，閃光號誌顯示時，應即靠邊停止，不得通過。
- ▣ 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，應看、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
- ▣ 行人如持有長形物品通過電氣化鐵路平交道時，其總高度不得高出軌面四公尺；各該平交道設有限高標誌者，依限高標誌之規定。

鐵路平交道標誌



有柵門
鐵路平
交道標
誌



第一面



第二面



第三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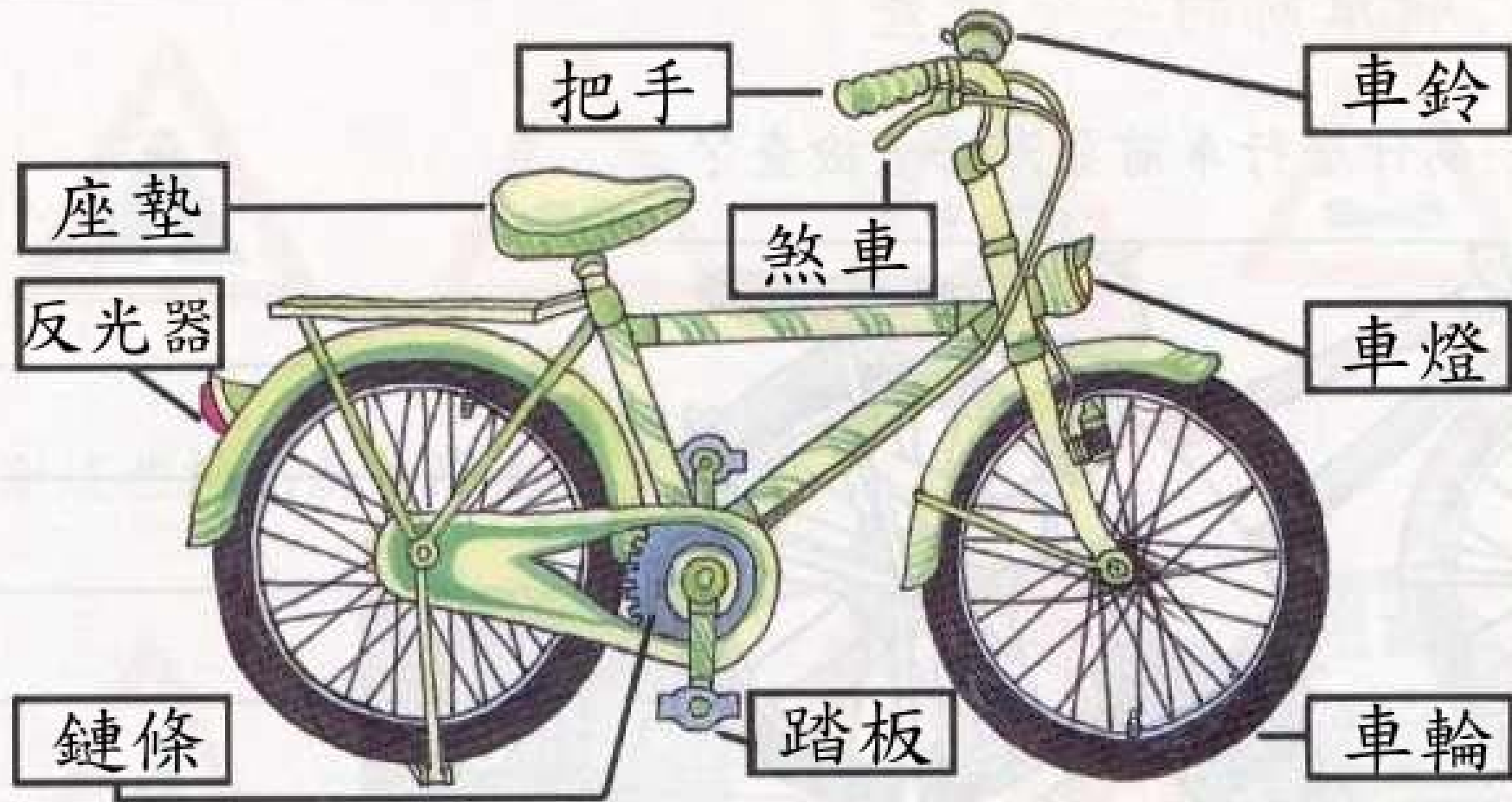
無柵門鐵路平交通標誌

騎兩輪腳踏車應遵守之規定(一)

▣ 設備(規則119)

- ▣ 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- ▣ 腳踏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行駛者，依汽車拼裝車輛處理。

腳踏車基本設備



騎兩輪腳踏車應遵守之規定(二)

▣ 裝載(規則122)

- ▣ 不得附載坐人，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，長度不得伸出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1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。
- ▣ 裝載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，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。
- ▣ 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。
- ▣ 裝卸貨物，應緊靠路邊，不得妨礙交通，各地警察機關對停車之時間、地點有特別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。

騎兩輪腳踏車應遵守之規定(三)

▣ 行駛(規則124、126、127、12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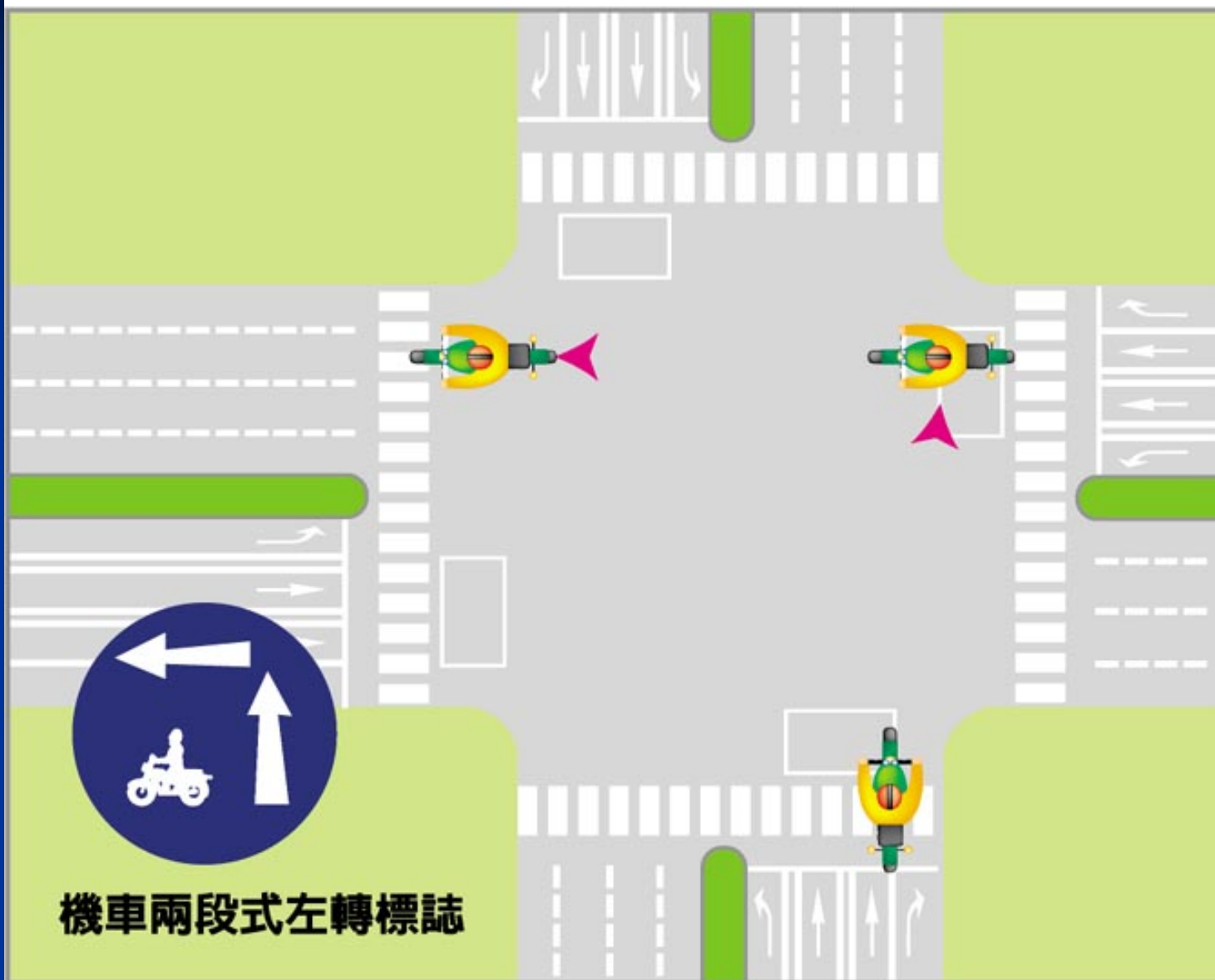
- ▣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。
- ▣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但各地警察機關對行駛地區、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，應依其規定。
- ▣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。
- ▣ 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。
- ▣ 超車時，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，始得沿前車左邊超越，再駛入原行路線。
- ▣ 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。
- ▣ 聞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警號，應立即避讓。

騎兩輪腳踏車應遵守之規定(四)

▣ 交岔路口行進或轉彎(規則125)

- ▣ 應遵守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示，遇有交通警察指揮與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。
- ▣ 行近無號誌或號誌故障及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看清左右確無來車並在不妨礙汽車通行之情況下迅速通過。
- ▣ 直行時，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，不得蛇行搶先。
- ▣ 右轉彎時，應先沿慢車道外側慢行，靠邊右轉。
- ▣ 左轉彎時，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行進。
- ▣ 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，不得左轉。
- ▣ 轉彎車輛應讓直行之汽車、慢車及行人優先通行。
- ▣ 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設有特殊標誌、標線者，應依其指示行車。

機車兩段式左轉示意圖



騎兩輪腳踏車應遵守之規定(五)

▣ 行經鐵路平交道(規則130)

- ▣ 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，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，應即靠邊暫停，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，始得通過。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，仍應看、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
- ▣ 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，警鈴已響，閃光號誌已顯示，駕駛人應靠邊暫停俟火車通過後，看、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如警鈴未響，閃光號誌未顯示，仍應看、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
- ▣ 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、警鈴、閃光號誌之設備者，駕駛人應靠邊暫停，看、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
- ▣ 鐵路平交道上，不得超車、迴車、倒車或臨時停車。

騎兩輪腳踏車應遵守之規定(六)

▣ 停車(規則131)

- ▣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，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，順序排列。

騎兩輪腳踏車應遵守之規定(七)

▣ 小型汽車裝置腳踏車（休閒運動器材）固定式置放架

- ▣ 置放架及裝載之休閒運動器材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。
- ▣ 置放架及裝載之休閒運動器材應固定妥適。如裝置於車輛後側，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；如裝置於車頂，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- ▣ 置放架及裝載之休閒運動器材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。









騎乘機車應遵守之規定(一)

- ▣ 騎機車之資格—機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機車之許可憑證，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考驗及格後發給之。
 - ▣ 考照年齡
 - ▣ 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須年滿18歲，最高年齡不受限制。
 - ▣ 大型重型機車須年滿20歲，最高年齡不受限制。
 - ▣ 經歷限制
 - ▣ 輕型或普通重型車無經歷之限制。
 - ▣ 大型重型機車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，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(32小時以上)。

騎乘機車應遵守之規定(二)

▣ 附載人員及物品（規則88-1）

- ▣ 載物者，輕型不得超過50公斤，重型不得超過80公斤，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寬度不得超過把手，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，伸出車尾部分，自後車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。
- ▣ 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得附載一人。
- ▣ 附載坐人後，不得另載物品，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▣ 附載坐人不得側坐。
- ▣ 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。
- ▣ 裝載容易滲漏、飛散、氣味惡臭之貨物，能防止其發洩者，應嚴密封固，裝置適當。
- ▣ 附載坐人、載運貨物必須穩妥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。

騎乘機車應遵守之規定(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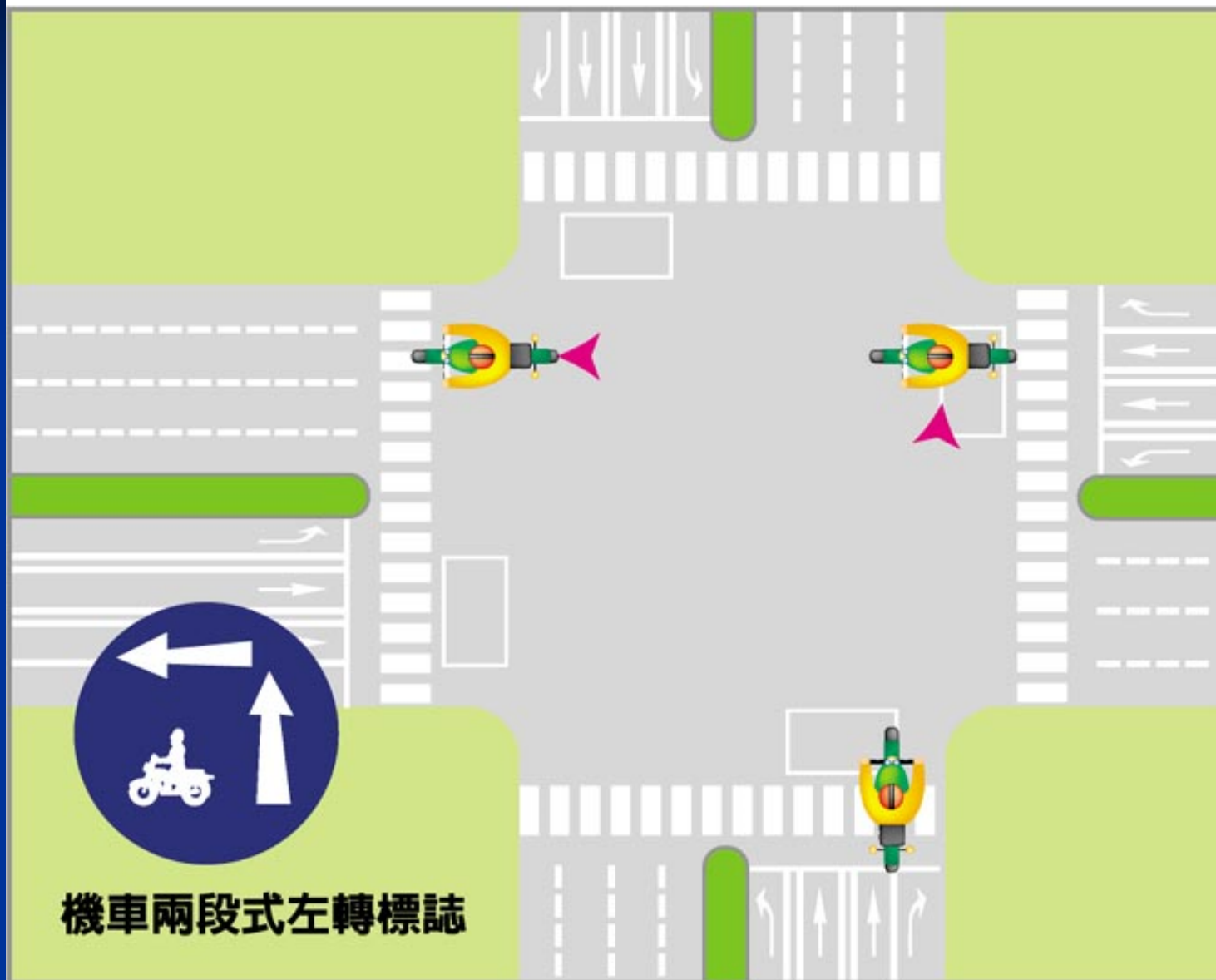
- ▣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配戴安全帽(規則88-2)
 - ▣ 安全帽應為乘坐機器腳踏車用之安全帽，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，並於帽體貼有檢驗合格標識或梅花型 S 產品安全標誌。
 - ▣ 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，並無毀損、鬆脫或變更之情事。
 - ▣ 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，於顎下繫緊扣環，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，穩固戴在頭上，不致上下左右晃動，且不可遮蔽視線。



騎乘機車應遵守之規定(三)

- 行駛車道及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依下列規定行駛：（規則99條）
 -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得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；單行道得在最左、右側車道行駛。
 - 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雙向道路得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；單行道道路得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。
 - 同向三車道以上道路，均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；單行道道路，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，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，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。
 - 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

機車兩段式左轉示意圖



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一)

▣ 行車前應注意事項(規則89)

- ▣ 方向盤、煞車、輪胎、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、載重計與轉彎、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。
- ▣ 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，均應攜帶。
- ▣ 隨車工具須準備齊全。
- ▣ 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後座。
- ▣ 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。
- ▣ 起步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。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二)

▣ 行車速限規定（規則93條）

行車速度，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無標誌或標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▣ 在市區道路，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，在郊外道路時速不得超過60公里。但在未劃設車道線或行車分向線之道路，市區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郊外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。
- ▣ 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上，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。
- ▣ 行經彎道、坡路、狹路、狹橋、隧道、泥濘或積水道路、無號誌之交岔路口、道路修理地段或行近工廠、學校、醫院、車站、會堂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，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時，均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三)

▣ 汽車行駛車道之規定(1)(規則93-98)

- ▣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標線之道路，應**靠右**行駛。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，除應減速慢行外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。
- ▣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，除**起步**、**準備停車**、**臨時停車**或**轉彎**外，不得行駛慢車道。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。
- ▣ 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，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，劃有路面邊線者，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其邊線。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四)

▣ 汽車行駛車道之規定(2)(規則93-98)

▣ 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▣ 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。

▣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

▣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，超車時得駛越，但不能併行競駛。

▣ 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緣。

▣ 在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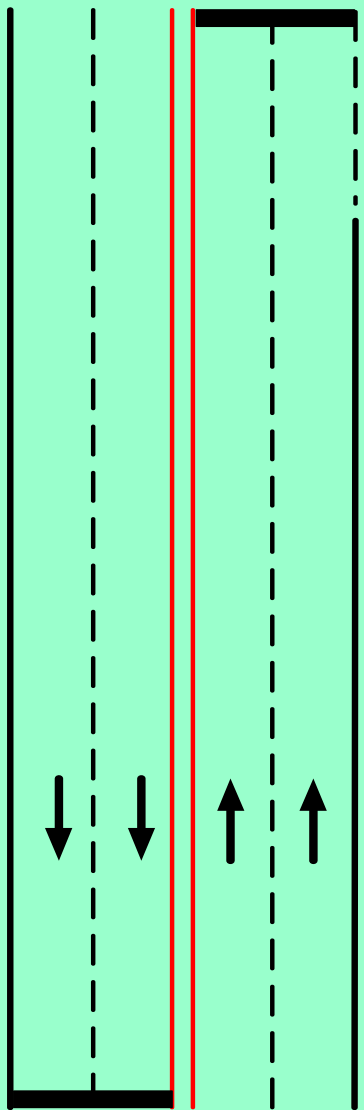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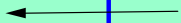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五)

▣ 汽車行駛車道之規定(3)(規則93-98)

▣ 汽車在雙向四車道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▣ 大型汽車除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或準備左轉彎外，均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。但在市區單向二車道道路行駛時，不在此限。
- ▣ 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，行駛速度較慢時，應在外側車道行駛，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。
- ▣ 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。
- ▣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- ▣ 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
- ▣ 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。
- ▣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。

快
慢
車
道
分
隔
線

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六)

▣ 汽車行駛車道之規定(4)(規則93-98)

- ▣ 汽車在**超過四車道**之道路、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不對稱之道路，除依前述規定行駛外，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行駛。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七)

- ▣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(1)(規則101)
 - ▣ 行經彎道、陡坡、狹橋、隧道、交岔路口、鐵路平交道、道路修理地段、市區交通頻繁處所時，不得超車。
 - ▣ 在學校、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、標線處所、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**連貫二輛以上**者，不得超車。
 - ▣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，但**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**迫使前車允讓。
 - ▣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，如車前路況無障礙，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，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。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八)

- ▣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(2)(規則101)
 - ▣ 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。
 - ▣ 聞有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，不論來自何方，均應立即避讓，並不得在後跟蹤急駛，亦不得駛過正在救火時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
 - ▣ 遇幼童專用車、校車、殘障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，應予禮讓。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九)

▣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(1) (規則102)

- ▣ 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示，遇有交通警察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警察之指揮為準。
- ▣ 車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，**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**。未劃分幹、支線或同為幹線道或支線道者，**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**；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**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**。
- ▣ 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。
- ▣ 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。

▣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十)

▣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 (2) (規則102)

- ▣ 四車道以上或同向二車道道路，欲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或右轉車道，欲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；其設有劃分島分快慢車道，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。
- ▣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但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，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，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。
- ▣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，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，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，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。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十一)

- ▣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(3)（規則102）
 - ▣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，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 - ▣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，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。
 - ▣ 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、標線者，並應依其指示行車。
 - ▣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，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，致交通擁塞，妨礙其他車輛通行。
 - ▣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，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，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，致號誌轉換後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。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十二)

- ▣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
(道安規則103條)

駕駛汽車行駛應遵守之規定(十三)

▣ 行經鐵路平交道(規則104)

- ▣ 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。
- ▣ 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，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，應即暫停，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，始得通過。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，仍應看、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
- ▣ 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、警鈴已響，閃光號誌已顯示，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，看、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如警鈴未響，閃光號誌未顯示，仍應看、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
- ▣ 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、警鈴、閃光號誌之設備者，駕駛人應在軌道外3至6公尺前暫停、看、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，始得通過。
- ▣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，如前面有車輛時，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，始得通過。

無照駕駛之處罰

- 無照駕駛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。(處罰條例21-1-1)
- 未滿十八歲之人無照駕駛，駕駛人及其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者，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。(處罰條例21-3)
- 汽車所有人，僱用或聽任無駕執照之人駕車者，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。(處罰條例28)

危險駕車、飆車之處罰(條例43、刑法185之3)

- 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或拆除消音器，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6,000元以上24,000元以下罰鍰，因而肇事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- 二輛以上之共同違反前述規定，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者（俗稱飆車行為），處駕駛人新臺幣30,000元以上90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
- 前述行為，並吊扣所駕車輛牌照三個月；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前述行為者，沒入該車輛。
- 未滿十八歲之人有前述行為，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。
- 造成具體公共危險者，依刑法185條移送法辦。

乘坐汽車安全規定(一)

▣ 搭乘公車(客運車輛)：(規則136條)

- ▣ 購票或候車，應在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內，按先後次序，排列等候，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。
- ▣ 應按次序上下，不得爭先擁擠。
- ▣ 車未停妥，不得上下車。
- ▣ 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。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，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。
- ▣ 車輛行駛中，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。
- ▣ 乘車時，頭手不得伸出車外。

乘坐汽車安全規定(二)

- ▣ 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依規定使用安全帶
- ▣ 安全帶係指國家標準（CNS）3972定義之汽車用座椅安全帶。
- ▣ 安全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，並無毀損、鬆脫或變更之情事。
- ▣ 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。
- ▣ 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，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，鬆緊度保持適宜；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，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，避免安全帶纏繞過頸部，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。
- ▣ 乘車時，頭、身體不得伸出車天窗外。

學校交通服務隊檢舉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

車牌號碼							
違規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違規地點	
車型別	1. 機車 4. 小貨車 7. 其他 2. 小客車 5. 大貨車 3. 計程車 6. 大客車					違規事實	1. 未讓行人先行 2. 闖紅燈 3. 違規停車
車身顏色							
開單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填單單位	主管簽章
備註	1. 本通知單一式二聯。 2. 第一聯（白色）存查。 3. 第二聯（淺黃色）送當地警察機關。						

酒駕修法三讀通過(108年5月31日)

酒駕修法三讀通過

	舊制	新制
	1萬5	初犯 罰1.5萬~9萬 二犯 罰9萬 三犯 罰18萬
	1萬9千5	初犯 罰3萬~12萬 二犯 罰12萬 三犯 罰24萬
拒測	9萬	第一次 罰18萬 第二次 罰36萬 每次拒測後，都應吊銷駕照
吊銷 重考	3年後 可重考	3年後重考 須強制加裝酒精鎖 違者罰6千-1.2萬
同車 共責	無規範	若駕駛酒測超過0.25 同車18歲以上，70歲以下 罰鍰600-3000元

酒

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
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

被通知人
汽車駕駛人
汽車所有人
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府警察局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[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]

保險證
有出示
未出示
逾期



911101D20

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AUX001260 號
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 姓名	姓 別	地 址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代保管 物 件		
車牌號碼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			
車主地址				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違 規 事 實			
違規地點		舉 發 違 法	道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 第 條 項 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 元) 第 條 項 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 元)		
應到案日期	年 月 日前	應 到 案 處	臺 北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		
注 意 事 項	1. 本單被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。 2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，或逕向應到案處所自動繳納。逾期應到案日期，不得向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，但郵局不在此限；當場舉發案件得於五日後至郵局繳納。 3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十八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，逕行裁決之。 4. 屬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汽車所有人應於到案日期前到案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，否則依法處罰汽車所有人。 5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 6. 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十五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舉 發 單 位	主 管 職 名 章	填 單 人 職 名 章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					



V	得採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
	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

被通知人	
	汽車駕駛人
V	汽車所有人
	其他行為人

台北市政府交通局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 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保險證	
	有出示
	未出示
	逾期



910213D22

91/01/14

[通知聯] 北市交停字第 1A1611394

號
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 姓名	逕行舉發 依據採證照片	性別	地址	駕照或身分證 證統一編號	代保管 物	10001
車牌號碼	BAJ-188	車輛 種類	重機	車主姓名	歐XXX	
車主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					
違規時間	90 年 01 月 10 日 15 時30 分	違規 事實	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(黃線停車)。			
違規地點	基隆路一段110號	舉發 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56條1項04款08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600元) 第 條 項 款(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台幣 元)			
應到案日期	91 年 02 月 13 日前	應到 案處所	台北市交通 事件裁決所 電話 :(02)23658270			
注 意 事 項	1. 本單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。 2. 本單通知勾記「得採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，或逕向應到案處所自動繳納。逾期應到案日期，不得向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，但郵局不在此限。 3. 本單通知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。逾期不到案，逕行裁決之。 4. 屬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汽車所有人應於到案日期前到案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，否則依法處罰汽車所有人。 5. 應到案日期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 6. 本單之處罰於裁決前，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。 7. 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		舉發 單位		BAJ+A3188+00600 主 管 職 名 章 股 顏 麗 水 長	
					填單人職名章 交助安 理新 通員穎	
中華民國		91 年		1 月		16 日 填單 233810 min

得採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
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

被通知人	
☐	汽車駕駛人
☐	汽車所有人
☐	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[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]

保險證	
☐	有出示
☐	未出示
☐	逾期



[通知聯] 北市警交字第 AUX001260 號
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 姓名	姓 別	地 址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證 證統一編號	代保管 物 件		
車牌號碼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			
車主地址				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違 規 事 實			
違規地點		舉發違反條	第 第 條 項 款		
應到案日期	年 月 日前	應到案處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交通事件裁決所 監理所 (站)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	
注 意 事 項	1. 本單被通知人欄勾記為受處罰對象。 2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得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方式向代收機構繳納罰鍰，或逕向應到案處所自動繳納。逾期應到案日期，不得向代收罰鍰之金融機構繳納，但郵局不在此限；當場舉發案件得於五日後至郵局繳納。 3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依應到案日期、處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十八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，逕行裁決之。 4. 屬逕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，汽車所有人應於到案日期前到案告知違規駕駛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，否則依法處罰汽車所有人。 5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 6. 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十五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。		舉發單位	主管職名章 填單人職名章	
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				

得採網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
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

被通知人
汽車駕駛人
汽車所有人
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府警察局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
[本聯移送受理機關]

保險證
有出示
未出示
逾期



[移送聯] 北市警交字第 AUX001260 號
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 姓名	姓 別	地 址				
	出 生 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代保管物件			
車牌號碼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				
車主地址						
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違 規 事 實				
違規地點						
應到案日期	年 月 日 前	舉發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第 條 款				
處 理 情 形	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第 條 項 款	應到案處所	交通事件裁決所 交監理所 縣(市)警察局 (站) 分局			
	罰鍰金額：	收受通知聯者簽章				
	吊扣(銷)駕駛(行車)執照 個月					
	執行日期：					
	(統一)收據字號：					
	無法處理原因	舉發單位	主管職名章	填單人職名章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單						